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	CL-017
制定日期	2008.08.28	版次	1.1	頁次	3-1
修訂日期	2011.06.28	制訂單位	財務部	保密等級	一般

1.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3. 定義：無。

4. 權責

4.1 財務單位：負責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之作業事宜。

5. 作業內容

5.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5.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5.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5.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能力之人選任之

5.4.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5.4.2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1. 誠信踏實
2. 公正判斷
3. 專業知識
4. 豐富之經驗

文件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	CL-017
制定日期	2008.08.28	版次	1.1	頁次	3-2
修訂日期	2011.06.28	制訂單位	財務部	保密等級	一般

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5.4.3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5.4.4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5.4.5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5.4.6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5.4.7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文件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	CL-017
制定日期	2008.08.28	版次	1.1	頁次	3-3
修訂日期	2011.06.28	制訂單位	財務部	保密等級	一般

- 5.5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5.6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5.7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5.8 選舉人需在選舉票中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5.9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5.9.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5.9.2 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5.9.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5.9.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法辨認者或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5.9.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9.6 所填備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5.9.7 同一選舉票項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5.9.8 未依5.8規定辦理者。
- 5.1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5.11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5.12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5.13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 使用表單

無。

7. 相關文件

無。